

# 疫情还会反弹吗？ 如何过好疫后新生活？

## ——专家解析当前湖北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

据新华社武汉6月29日电 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降至三级已过半月，全省连续40多天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，无症状感染者也只是零星散发；同时全球确诊病例日新增达10万例以上，累计已超1000万例。湖北的疫情传播被阻断了吗？疫情在湖北还会反弹吗？常态化防控下，企业和公众应该如何开展生产生活？就这些热点问题，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。

### 本土疫情传播已被阻断 但不等于疫情结束

湖北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三级以来，湖北省、武汉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速恢复。记者近日在武汉市交通场站、商超景点、居民小区、企业走访发现，小区被封闭的出入口打开了，外出就餐购物的人明显多了，地铁、公交上的客流回升了，企业也纷纷复工复产。

快速恢复的“烟火气”，源于人们对湖北省、武汉市当前疫情防控的信心。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冯子健说，5月中下旬，武汉完成近990万人集中核酸检测，无症状感染者检出率仅0.303/万，没有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传染他人的情况。6月以来，武汉市没有发现一例无症状感染者；6月15日，武汉市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全部清零。

北京新发地农贸市场出现聚集性疫情后，湖北省武汉市迅速组织对农贸市场、超市的环境样本进行抽检。武汉市卫健委通报称，6月13日至28日，武汉市、区疾控中心已抽检超市414家、农贸市场763家、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5家、医院两家、污水处理厂11家、特殊场所1个、公共厕所121

个，共采集和检测环境样本40383份，结果全为阴性。

冯子健认为，经过艰苦努力，付出巨大牺牲，当前湖北武汉地区的病毒传播已基本阻断，但绝不意味着疫情结束，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依然较大。

### 湖北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小 疫情反弹最大威胁是自满

6月以来，湖北鄂州、荆州出现了零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其他省市也发现了少量湖北输出的无症状感染者。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魏晟认为，只要不停止检测，无症状感染者可能还会发现，但湖北现阶段的无症状感染者大多是既往感染者，传染性较小。

冯子健说，湖北武汉无症状感染者持续走低，没有在传播中起放大作用；外地出现的从湖北输出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在原地和目的地都没有导致再传播，说明他们的传染性是非常有限的。

武汉市对集中核酸检测排查发现的300名无症状感染者，提取痰液和咽拭子样本，经中科院武汉病毒所病毒分离培养，300人份样本均未培养出“活病毒”；对他们使用过的牙刷、酒杯、口罩、毛巾等个人

用品采集擦拭样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；1174名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结果也均为阴性。

“不要过度炒作无症状感染者，只要对无症状感染者加强管理，加强监测，就不必恐慌。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童朝晖说，“无症状感染者的存在是传染病的规律，麻疹、流感、SARS等都有有一定比例的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并未引起社会上的大传播。”

然而，当前新冠病毒仍在全球快速传播，防境外输入的压力越来越大。国内部分地区连续出现聚集性疫情，疫情反复的警钟仍不时敲响。

“一些国家正在出现积极的迹象，在这些国家，现在最大的威胁是自满。”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近日说。

### 常态化防控不松劲 适应“撑雨伞”消除“恐鄂症”

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三级以来，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的督促指导下，湖北省、武汉市努力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，推动消除外省市的“恐鄂症”，实现湖北武汉心理上“解封”。

据冯子健介绍，武汉市集中核酸检测

排查虽未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传染他人的情况，仍规范管理无症状感染者，严格实行发现、报告、隔离、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“我们到武汉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到隔离点、定点医院去巡查这些新增的无症状感染者。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北京地坛医院感染中心主任医师蒋荣猛说。联络组与湖北省、武汉市共同研究建立了无症状感染者复核制度，对每日新发的无症状感染者都要完善“1+3”检查——即在核酸检测基础上，根据诊断需要进行抗体、血常规和CT检查，并建立日报告制度，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。

“只要国外的疫情没结束，还可能会出现病例，防控措施可能长期处在一张一弛的状态。比如现在是安全的，就逐步恢复正常生活，后面如果又有反复，也要适应防控措施收紧。”冯子健说。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负责人说：“疫后的新常态是‘在雨天下’工作和生活，一手‘撑雨伞’一手干活，如果防控措施落实不了，就很可能出现反复，这把‘伞’就出了窟窿，雨就会淋一身。”

专家认为，在湖北、武汉早已成为低风险区域的情况下，各地继续“特殊”对待湖北、武汉完全没有必要，全国人民应该尽快对湖北、武汉从心理上“解封”。

## 一批新的法律法规7月起施行

# 新司法解释保障“告官见官”

据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进入7月，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。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，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、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可持续发展……法治，让社会治理更完善，让你我生活更安心。

### 政务处分法

构筑惩戒职务违法严密法网

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“政纪不适用，党纪管不了”？自7月1日起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，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，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、衔接刑事处罚。

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，除了贪污贿赂、收送礼品礼金、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，还纳入了“篡改、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”“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”“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、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，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”“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”等，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。

### 社区矫正法

突出监管与教育帮扶相结合

社区矫正法自7月1日起施行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。

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，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，预防和减少犯罪”。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，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，采取分类管理、个别化矫正，有针对性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，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。

### 新森林法

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

新修订的森林法自7月1日起施行。该法充分体现出“生态优先、保护优先”的原则，同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，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。

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，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，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，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

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。

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、公益林、珍贵树木、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，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、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。

新森林法确立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，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，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，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。

### 新司法解释

进一步保障“告官见官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自7月1日起施行。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，保障民众能够“告官见官”。

司法解释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内涵。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，不包括询问、调查等程序；二是仅限于行政机关，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；三是仅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，还包括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，法

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。

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，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，引导行政机关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。

### 新条例

规范强化军队院校教育

高考临近，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。自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《军队院校教育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、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，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。

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，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，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。贯彻政治建军要求，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，规范院校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，明确院校领导、教员、学员的标准要求，突出政治能力培养。